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偉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3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2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黎偉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袋子壹個、衣服貳件及香菸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黎偉君於民國113年3月12日21時6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家樂福量販店外停車格，徒手竊取謝孟宇所有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之袋子1個（內有衣服2件及香菸1包）。嗣經謝孟宇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黎偉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謝孟宇於警詢所證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竊取他人財物據為

01 已有，所為自有不當；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02 可。並考量其有竊盜、毒品等前科(被告前因竊盜、毒品案
03 件於111年8月8日假釋出監，迄至112年5月7日假釋期滿未經
04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於本案形式上構成累犯，然公訴意旨並
05 未主張，故僅列於量刑審酌事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兼衡被告本案所竊取之財物價
07 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08 度、身心、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7
09 頁、第91頁至第9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竊得之袋子1
15 個、衣服2件及香菸1包，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
16 未發還被害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吳昭億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書記官 連珮涵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